

统一战线工作 政策须知

TONGYIZHANXIAN GONGZUO ZHENGCE XUZHI

主 编：陈喜庆

副主编：庄聪生 张献生

统一战线工作 政策须知

TONGYIZHANXIAN GONGZUO ZHENGCE XUZH

主 编：陈喜庆

副主编：庄聪生 张献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统一战线工作政策须知 / 陈喜庆主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5075-2310-2

I. 统... II. 陈... III. 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中国-教材 IV. 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2731号

书 名: 统一战线工作政策须知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2310-2/D·188

作 者: 陈喜庆主编 庄聪生 张献生副主编

责任编辑: 马丽

装帧设计: 北京市润地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cn>

电子信箱: hwcb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58336255 发行部 58336270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32开本

印 刷: 北京爱思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张: 5.375

字 数: 86千字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01—30000 册

定 价: 20.00元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统一战线工作政策须知》 编委会

主 编:陈喜庆

副 主 编:庄聪生 张献生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森	叶介甫	艾 多	闫 莉
齐连振	吴宝通	张 昕	张 健
李 瑜	李德兼	杨跃进	肖照青
邱永文	陈玉凤	周志华	武小建
姚植传	姜红星	段秀云	夏 畦
徐小凤	郭 伟	高 飞	高 阳
程 鹏	韩 晨	黎晓明	

前 言

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在八十多年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我们党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统一战线理论，提出了一系列符合时代要求的方针政策，为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提供了正确指导。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制定下发了涉及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的政策文件，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统战干部的统战理论政策水平提出很高要求。近年来，随着各级党委陆续换届，一大批新同志走上了领导岗位，他们中大部分过去没有接触过统战工作，对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比较生疏，对统战工作的程序和方法也不太熟悉。为了帮助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统战干部学习掌握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尽快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更好地指导统战工作的开展，我们编辑了《统一战线工作政策须知》一书。

本书内容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宪法和有

关法律法规，二是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三是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文件，所有内容都是现在执行的方针政策。为方便广大统战干部的学习，本书将方针政策按领域分为十个方面：

“多党合作”、“民族”、“宗教”、“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港澳台海外”、“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人民政协”、“加强和改善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在每一条目的诠释上尽可能体现现实针对性、工作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中央统战部政策理论研究室负责编写，中央统战部各业务局对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由于经验不足，本书还存在不足之处，敬请提出意见。

编 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多党合作工作	1
一、多党合作	2
二、政治协商	6
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	8
四、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	10
五、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	12
六、无党派人士工作	15
第二章 民族工作	19
一、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	20
二、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2
三、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5
四、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语 言文字	42
五、加强民族地区人才资源开发和少数民族 干部队伍建设	50
六、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54
七、西藏工作	58
第三章 宗教工作	61
一、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62

二、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64
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68
四、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79
五、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84
六、加强爱国宗教团体自身建设	85
第四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89
第五章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	93
一、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4
二、工商联工作	98
第六章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105
第七章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113
第八章 党与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	133
第九章 人民政协工作	147
第十章 加强和改善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155

第一章

多党合作工作

一、多党合作

1.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必须坚持和遵循的政治准则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一些重要政治准则，必须认真坚持和遵循。主要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保持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根本任务

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要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根本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自觉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上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和人的全面发

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3.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4. 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的性质

在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5. 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领导的性质和方式

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依靠中国共产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民主党派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共同奋斗；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在重大是非、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好政治引导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6. 对加强和改善党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领导的要求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和改善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领导，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在

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要善于通过广泛深入的协商和讨论，使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成为各民主党派的一致。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维护本党派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照顾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党委负责人要同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交知心朋友。要加强对同级政协的领导，及时研究并统筹解决人民政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2. 对多党合作新闻宣传报道的规定

在宣传时机和方式上，可以采取在统一战线代表性人物的诞辰纪念日、各民主党派的重大纪念日、取得重大参政议政成果等时机，相对集中报纸版面和广播、电视的重要节目时间进行报道。对民主党派的重要会议、活动和成果，要坚持按相应的规格给予报道。

对于中共中央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的民主协商会、通报会、座谈会及不定期高层次谈心活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要按照统一安排，作为重要新闻报道。除中共中央领导人讲话内容外，还要适当增加对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发言内容的报道。中共中央委

托有关部门召开的通报会、座谈会，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报道。对中共各级地方组织同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举办的同类活动，相关媒体也应注意及时报道。

每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期间，要加强对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活动的宣传报道，特别是对一些事关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而又具有正确导向意义的重要议案和提案，要予以突出。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当地“两会”方面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组织工作。

对各民主党派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全会，由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其他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可根据会议性质和新闻价值，由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安排报道。对各民主党派省级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当地媒体也要给予报道。对各民主党派的重大纪念日和重大活动等，要根据中央统战部、全国政协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进行报道。

大力宣传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推动祖国统一大业开展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注意宣传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的作用和在各级政府、司法部门与中共合作共事的情况，注意宣传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重要活动，宣传做出成绩的代表人物和先进事迹。

在宣传报道中除报道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

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和政府担任的职务外，应同时报道他们的民主党派职务。对各民主党派的简称和排列顺序要规范，具体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

二、政治协商

8. 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国家和地方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

9. 政治协商的内容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的内容包括：中共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委员会的重要文件；宪法和重要法律的修改建议；国家领导人的建议人选；关于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中长期规划；关系国家全局的一些重大问题；通报重要文件和重要情况并听取意见，以及其他需要同民主党派协商的重要问题等。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10. 政治协商的形式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问题进行协商。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的协商，主要形式有：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协商会，政协党组受党委委托召开的座谈会，秘书长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政协各组成单位和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内部协商会议。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谈、沟通思想、征求意见。

由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这种会议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重大事件随时通报。有的座

谈会亦可委托中共全国政协党组举行。

除会议协商以外，民主党派中央可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建议，也可约请中共中央负责人交谈。

上述各种协商形式，原则上也适用于中共地方党委和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之间的协商活动。

11. 政治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研究提出全年政治协商规划；协商的议题提前通知各民主党派和有关无党派代表人士，并提供相关材料；各民主党派应对协商议题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协商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求同存异，求得共识；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情况。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统一部署和协调，认真组织实施，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

12.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

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

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13. 对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制度的规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也可就某些专题，请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工作业务范围同相关民主党派建立和加强对口联系与协商，重要专业性会议和重要政策、规划的制定，根据需要邀请相关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或组织有关民主党派座谈，征求意见。中共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同政协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发挥它们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

14. 对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参加重要外事、内事活动制度的规定

中共中央和国家领导人会见、宴请外宾可视情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出席重要庆典、慰问、纪念活动，可视情邀请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

15.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考察调研制度的规定

中共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进行有组织的考察调研，也可委托民主党派就有关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调研成果，要认真研究并反馈情况。